

证券代码：301286

证券简称：侨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、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坝侨源”）、侨源气体（眉山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眉山侨源”）、侨源（金堂）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堂侨源”）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8亿元（含）的担保总额。其中，对阿坝侨源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，对眉山侨源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，对金堂侨源的担保额度为4亿元。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，但在调剂发生时，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，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。

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，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担保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6年3月16日，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分别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成农商天营公保

20260024) (以下简称“眉山侨源担保合同”)、《保证合同》(合同编号:成农商天营公保 20260025) (以下简称“金堂侨源担保合同”), 分别为眉山侨源向农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, 为金堂侨源向农商银行固定资产借款提供 2.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,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眉山侨源担保合同

- 1、债务人: 侨源气体(眉山)有限公司
- 2、保证人: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权人: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
- 4、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担保范围: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(币种)人民币(大写)壹亿元整及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)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- 6、保证期间: 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, 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,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, 保证期间 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,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, 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金堂侨源担保合同

1、债务人：侨源（金堂）气体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权人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范围：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（币种）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亿伍仟万元整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。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80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.63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5,087.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01%，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成农商天营公保 20260024）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成农商天营公保 20260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6日